

# 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

##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编制单位、主要编制人

####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组织开展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二)编制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三)主要编制人

王微、严妍、孙宇龙、陶慧舒、杨彬、王迪

### 二、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加快交通智慧绿色转型的重要阶段。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高质量交通强省，全面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力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2025年11月，编制组完成《<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2026年4月，编制完成《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
3. 2026年4月，编制完成《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4. 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意见。

### 四、主要内容的说明

#### (一)规划概况

《规划》是《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重点专项规划，依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五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吉林省现

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指标，锚定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跨领域集成融合、增强安全应急能力、提升科技智慧水平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七方面重点任务，制定了组织领导、要素保障、督导落实等配套保障措施。

## **(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生态影响评价**

规划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施工期以短期、可逆影响为主，运营期以线性、间接影响为主。在落实优化选线、优先避让、强化生态防护、推进生态修复等措施的前提下，不利影响均可得到有效缓解，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造成不可逆破坏。

###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经测算，规划实施期末（2030年）与2024年相比，NO<sub>x</sub>排放增加量约0.24万t，CO排放增加量约1.10万t。通过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绿色出行比例、优化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车辆等举措，协同应用节能减排技术、保障清洁能源供给，可有效降低交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实施产生的COD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占全省排放污染物总量的比例极低，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施工期，隧道涌水、桥梁桩基施工、物料淋溶等行为可能影响区域地下水场与水质；运营期，路面径流对地下水的影响程度较小。

项目选址选线应避让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设施，穿越路段应设置径流收集与应急设施。在全面落实防渗与污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可控。

### **4. 声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采取优化项目空间布局、严格管控防护距离、实施工程降噪、强化建筑隔声等综合措施，可将交通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随着新能源车辆普及、绿色出行比例提升，交通噪声的影响将得到进一步减缓。

通过加强轮轨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列车运行速度，采用无缝钢轨、弹性扣件和减振道床，设置声屏障与隔声窗等措施后，振动影响可控。

整体而言，《规划》实施不会改变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的状况。

### **5.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规划面临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燃料油泄漏事故可能引发的大气、水体污染等问题。通过强化燃料油、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培训、严格管控运输车辆、完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体系等措施，可有效

防范环境风险发生，并实现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有效处置。

## 7. 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严格依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五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文件编制，其总体要求、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均与上述规划协调一致，且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实现有效衔接。同时，规划内所有项目均未纳入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符合吉林省及各地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是“十五五”期间指导吉林省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行动纲领。

## 8. 结论与建议

《规划》编制全过程秉持源头预防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规划布局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受交通项目线性工程的固有特点、区域地形地质条件及路网功能目标的客观制约，部分规划项目仍不可避免涉及少量环境敏感区域。针对该情况，《规划》环评明确了分类处置路径：一方面，通过优化项目局部线位实现避让；另一方面，要求在后续具体项目实施阶段，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减缓措施，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单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充分落实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实施所面临的环境制约因素可得到有效消除或缓解。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评估，《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总体合理、可行。